

陕水许决〔2021〕77号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于2021年7月9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7月22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8月2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1、《报告书》格式不符合《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的要求；

2、《报告书》表土利用率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未达到《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的要求，且理由说明不充分。

3、该项目余土已全部排弃，无法确认其排放地为方案设计的弃土处置场，且该场所缺乏合规性支撑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

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水利厅

2021年8月6日

(联系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王 鹏

联系电话：02961835140 02961835060)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西安市水务局、市水土保持监督站、航天基地生态环境局，长安区水务局、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